

# 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93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26254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3 日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政府高等教育政策多元化，並配合當前社會發展需要，推動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推廣教育處)。
- 第二條 推廣教育處得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開設推廣教育，並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 第三條 推廣教育處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因推動重大校務專案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推廣教育長一人，由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第四條 推廣教育處分設企劃行銷組及行政服務組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組以下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整之。
- 第五條 推廣教育處各組職掌如下：  
一、企劃行銷組：負責各項課程規劃、師資安排、行銷廣告、招生說明、投標作業、議價及其他相關事務處理。  
二、行政服務組：負責各項課程進行、師資調整、結案報告、經費核銷及其他相關事務處理。
- 第六條 推廣教育處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其職責依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